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王达武持有公司 36,248,70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6.34%，其一致行动人钱朝斌持有公司 2,143,4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6%；厉凤飞持有公司 882,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64%。三者合计持有公司 39,274,106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8.54%。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于近日收到王达武及其一致行人钱朝斌、厉凤飞减持计划函，具体减持计划如下：
 - ① 王达武拟通过集中竞价及/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4,128,6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3%。其中，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 2021 年 9 月 3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 2021 年 9 月 23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进行。
 - ② 钱朝斌、厉凤飞计划在 2021 年 9 月 23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不超过 428,680 股和 176,400 股，减持比例分别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0.31%和 0.13%。
 - ③ 2021 年 6 月 1 日，王达武一致行动人陈晨披露的减持计划公告，陈晨计划在 2021 年 6 月 23 日至 12 月 20 日期间减持不超过 268,450 股股份，目前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根据相关规定，王达武及陈晨、钱朝斌、厉凤飞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

续 90 个自然日内，合并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达武	5%以上第一大股东	36,248,706	26.34%	IPO 前取得:36,248,706 股
钱朝斌	其他股东:王达武一致行动人	2,143,400	1.56%	IPO 前取得:2,143,400 股
厉凤飞	其他股东:王达武一致行动人	882,000	0.64%	IPO 前取得:882,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王达武	36,248,706	26.34%	IPO 前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合计	36,248,706	26.34%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 (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王达武	不超过:4,128,600 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752,4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128,600 股	2021/9/23~2021/12/31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钱朝斌	不超过:428,680 股	不超过:0.3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28,680 股	2021/9/23~2021/12/31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厉凤飞	不超过:176,400 股	不超过:0.1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76,400 股	2021/9/23~2021/12/31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说明:根据相关规定,王达武及一致行动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合并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达武承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

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达武的近亲属/一致行动人钱朝斌、王中男、陈晨、厉凤飞、陈松扬、陆晓荷就股份锁定事项承诺如下：

(1) 在王达武担任福达合金董事或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福达合金股份总数的 25%；王达武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福达合金股份；

(2) 自福达合金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承诺不会因王达武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达武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1)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20%。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2) 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减持意向，则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①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减持意向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违反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③本人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意愿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